目錄

申請階段:	3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稿)	3
土地清冊	5
建物清冊	5
○○○籌備處協議書	6
同意書	8
繼承系統表	9
申請案補件	10
公告階段:	11
(一)函知登記名義人、刊登公告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函(稿)	11
(二)公告(稿)	12
異議階段:	
(一) 異議書(範例)	15
(二) 異議案補件	16
(三)將異議人之異議書送申請人(宗教團體)函參考範例	17
(四)將申請人回應送異議人函參考範例	
申請案核准/駁回:	
(一)申請案核准(全部不動產核准)	
(二)申請案核准(部分不動產核准)	21
(三)申請案駁回	23

申請階段: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書(稿)

宗		體名	稱								案件為			
地			址								統一絲	扁號		
負或	代	責 表	人人					國民統	民身分	7 證 號				
聯	2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室內行動	:		
通	訊	地	址											
申		1. 2.	縣(縣(市區) 市區)	段段		段段			地號 地號	-,	也筆、 _筆,詳
請標	建	1.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u> </u>	小段		;	建號]	- 斗如後附
的		2.	縣(市區)			小段			建號		、建物清
	物	3.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u>ک</u>	小段		-	建號	冊。	
	1.		登記	2立案	宗教團]體: [一	朝登	記證	支法ノ	人登記記	證書景	影本	
														以自然
應						£處理 [‡]	暂行 [,]	條例	(以下	稱本	條例)	第 3 位	條第2	項規定
應備				圣資料		\- &\ 1h		±6 1	<u>ት</u> . ት. <i>ե</i> /ና		(÷ 1		br 11 -0	.11 nn 11 \
文		_	_	-										狀照片)
件(請		_			事業計									
前依				-	酶經 个 : 檢附土								徐	2項規定
依序排	2.												ク 苦 虫	名冊等)
 排 列	3.													質所有之
73	0.			, A 克資料		吐日八	ラント	3 / C)	R 40/	· 1 · 271	生物力	· 7人 🗀	N立 只 ァ	₹/// 7A : ○
	4.				屬審認	之不重	 劲產:	 清册	及地貌	籍謄え	k(應檢	 è附土	地登言	 己簿謄
	1.				·記簿謄		77	734	700 7	1 NO 1	(//3/1/	. 111	- C JE 10	
•														

5.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被繼承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 繼承系統表								
※共有土地、建物或全體繼承人 分合計逾 1/2 之同意行之,但 算。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 □(1)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 宗教財〔社〕團法人或 號者應檢附之)	口繳單位統一編號							
□(2) □(3) □(4) □(5)								
本件申報之不動產確為本宗教團體所有,依本條例規								
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所愿 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願負								
			寺廟、法人 n蓋圖記					
負責人(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清册

序號	縣(市)	郷(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 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35	3, 300	姜〇〇	全部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贈與	98. 5. 5	證明文件編號1:贈與之公契書
2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15	6, 300	吳〇〇	1/2	工業區交通用地	買賣	98. 5. 5	證明文件編號2:買賣契約書1
3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15	6, 300	金〇〇	1/2	都市土地農業區	買賣	98. 5. 5	證明文件編號3:買賣契約書1

建物清册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 (段、小段、建號)	面積 (㎡)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是否為農舍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	大安段三小段 20585-0035	750	000	全部		購買	102. 3. 25	證明文件編號 4:贈與契約書
2									

- 註:主管機關收訖文書後,應注意下列事項(或會辦都發局/建管、地政局/處、農業局/處等機關):
 - 1.不動產是否得為宗教團體承受之標的。[*耕地僅得限制登記(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部註記)、 農舍、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等非本條例處理標的之不動產]
 - 2.宗教團體取得不動產後是否曾移轉登記至其他自然人名義名下。
 - 3.登記名義人是否仍生存,倘登記名義人死亡應附繼承人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 4.受理之土地倘已被查封,即使經過本條例程序,仍無法辦理限制登記;辦理囑託更名登記無法塗銷土地抵押權等設定。

○○○籌備處協議書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〇〇〇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 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 宜。
- 二、本籌備處處分經限制登記之耕地時,應依 【耕地決議 處分應逕行之方式及程序】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囑 託塗銷限制登記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
- 三、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若【籌備處解散之條件】,則 依【程序解散】。解散後不動產【詳列解散後不動產處 理方式】。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代表人: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籌備人:如附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協議書附冊-籌備人名冊(共 人)

一、公推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話	簽名 或蓋章
000	Y123456789	65. 12. 1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95號	(02)8195-8151	

二、籌備人名册: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簽名 或蓋章
000	Y123456129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02)8195-8151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信	係法人/寺廟(籌備處)○○○以□自有資
金購買□受贈□其他:	,並借□本人□被繼承人○○○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	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 ○○○依據「宗
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	下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
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	(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
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	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茲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
户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1份	分[註:同意書為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簽署
者,請加註此段]]。	

	縣(市)	郷(鎮、 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土地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35	3, 300	000	全部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 小段、地號)	面積(m)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建築物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段86號	大安段三小段 20585-0035	750	$\bigcirc\bigcirc\bigcirc$		

此致

內政部/○○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O H (791 · 7		
1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9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Z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系統表

				· ·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存、殁)
被繼承人:				稱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存、殁)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存、殁)
配偶:				稱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存、殁)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存、殁)

以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繼承人代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案補件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法人/寺廟(籌備處)申請○○段○○地號/建號等○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1案,請於○年○月○日前(註:補正期限3個月內)依說明段完成補正,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11條辦理,兼 復貴法人/寺廟(籌備處)〇年〇月〇日申請書。
- 二、經審所附申請文件[請說明補正原因、補正之文件名稱、內容或需釐清之事項],請於旨揭期限(以收文日/郵戳為憑)內,將補正之書面資料送本部(府/局)辨理,逾期未補正者,將依本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駁回。
- 三、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 https://religion.moi.gov.tw)查詢。

正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

副本:

(首長職銜簽字章)

註:郵寄補件文件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補件文件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公告階段:

(一)函知登記名義人、刊登公告及其全體繼 承人之函(稿)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申請○○段○○地號/建 號等○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1 案,經審查符合規 定,定於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註:公告 期間至少為1個月)公告並徵求異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第8條及第9條規定暨旨揭法人/寺廟(籌備處)○年 ○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對公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旨揭公告期間內/〇年〇月〇日以前,以書面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提送本部(府/局)。公告期滿倘無人提出異議,本部(府/局)將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旨揭不動產之更名/限制登記。
- 三、旨揭公告揭示於本部(府/局)公布欄與網頁、不動產 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旨揭法人/寺廟(籌備 處)[及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四、檢附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1份。

正本: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全體繼承人

副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

抄本:

(首長職銜簽字章)

(二)公告(稿)

○○○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段○○地號/建號等○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8 條。
- 二、旨揭法人/寺廟(籌備處)○年○月○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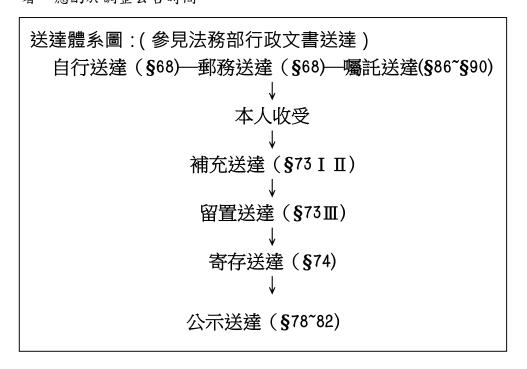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段○○地號/建號等○筆不動產係法人/寺廟(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與/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法人/寺廟(籌備處)所有不動產,本部(府/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繼承人)同意書
 - (三)【自有資金購買/宗教團體受贈/依契約或其他 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四)其他。

- 二、公告期間: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共〇日(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〇年〇月〇日以前,以書面向本部(府/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部(府/局)將列冊囑 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 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首長職銜簽字章)

- 註1:辦理公告時,相關文件如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繼承人)同意書、自有資金 購買/宗教團體受贈/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倘包含民眾個人基本資料,應 適當遮蔽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 註 2: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之公函, 建議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之。
- 註 2:公告期間長短並請同時考量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全 體繼承人之公文送達之期間,如繼承案件有繼承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 務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者,應酌於調整公告時間。



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取得原因	取得日期	公告文件
土	1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35	3, 300	姜〇〇	全部	受贈	98. 5. 5	證明文件編號1:贈 與之公契書
地	2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15	6, 300	吳〇〇	1/2	買賣	98. 5. 5	證明文件編號2:買賣契約書1
	3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三小段 2058-0015	6, 300	金〇〇	1/2	買賣	98. 5. 5	證明文件編號 3: 買賣契約書 1
建築物	1	門,	牌地址	建號 (段、小段、建號)	面積 (m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取得原因	取得日期	
物	1 2	臺北市大安 86 號	區新生南路2段	大安段三小段 20585-0035	750	000	全部	購買	102. 3. 25	證明文件編號 4:贈 與契約書

異議階段:

(一) 異議書(範例)

受文者: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辦理公告之主管機關]

主 旨:有關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申請○○段○○地 號/建號等○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經查[請 明列異議事項],特提出異議。

說 明:

- 一、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二、檢送〇等證據資料共〇件。[請明列證據資料名稱及 證據資料份數]

異議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異議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或 代表人之團體, 除填列其團體名稱、事務所地址, 應檢附負責人 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異議案補件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就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申請不動產權利 歸屬審認提出異議 1 案,請於〇年〇月〇日前(註: 補正期限 10 日)/文到後 10 日內依說明段完成補正, 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9條規定及台端○年○月○日異議 書辦理。
- 二、經審所附異議文件資料[請說明補正原因、補正之文件名稱、內容或需釐清之事項],請於旨揭期限(以收文日/郵戳為憑)內,將補正之書面資料送本部(府/局)辦理,逾期未補正者,將依本條例第9條第2款規定不予受理異議。
- 三、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 https://religion.moi.gov.tw)查詢。

正本: 異議人

副本:

(首長職銜簽字章)

註: 郵寄補件文件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補件文件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三)將異議人之異議書送申請人(宗教團體)函參考範例○○○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〇〇〇等○人就貴法人/寺廟(籌備處)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提出異議書等資料1份,請於文到 3個月內,向本部(府/局)提出回應意見,請查照惠 復。

說明:

- 一、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旨揭異議書 辦理。
- 二、有關貴法人(寺廟)申請○○段○○地號/建號等○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經本部(府/局)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1案,旨揭人士業提出異議,爰本部(府/局)檢送上開異議書等資料,請貴法人/寺廟(籌備處)於文到 3 個月內,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向本部(府/局)提出回應意見,倘屆期未提出,本部(府/局)將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駁回貴法人/寺廟(籌備處)申請案。
- 三、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查詢。

正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

副本: 異議人

(四) 將申請人回應送異議人函參考範例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就臺端〇年〇月〇日異 議書提出之回應意見1份,請於文到1個月內,以書 面向本部(府/局)表明是否仍有異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暨旨揭法人/寺廟(籌備處)〇年〇月〇日回應意見辦理。
- 二、臺端〇年〇月〇日異議書前經本部(府/局)以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送旨揭法人/寺廟(籌備處)請其提出回應意見。現該法人/寺廟(籌備處)業提出回應意見如附件,請於文到1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府/局)表明是否仍有異議。倘臺端屆期未依規定表明仍有異議,本部(府/局)將續依本條例第12條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或限制登記。
- 三、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 https://religion.moi.gov.tw)-宗教行政窗口-宗教法律查詢區查詢。

正本: 異議人

副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

申請案核准/駁回:

(一)申請案核准(全部不動產核准)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法人/寺廟(籌備處)申請〇〇段〇〇地號/建號 等〇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1 案,審查結果符合規 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並復貴法人/寺廟 (籌備處)〇年〇月〇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審與本條例規定相符,倘有不服本處分者,得 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 (府/局),並由本部(府/局)函轉行政院/內政部提起 訴願。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 (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查詢。
- 三、檢附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結果清冊1份。
- 四、副本抄送〇〇地政事務所:本案標的(〇〇區〇〇段 〇〇地號,權利範圍〇〇/詳如結果清冊)請依本條 例第13條及內政部111年〇月〇日台內地字第〇〇 〇〇號函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正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

副本:(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全體繼承人、(地方/國稅)稅捐稽徵主管機關(限制登記案件)

抄本:內政部/○○縣(市)政府(審查主管機關)

(首長職銜簽字章)

- 註1:不動產限制登記案件基於行政協助立場,應副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 徵機關;不動產如涉贈與案件,除應副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外,應另副知贈與人戶籍地之國稅稽徵機關。
- 註 2:不動產倘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應於不動產所在地〇鄉(鎮/市/區) 公所及〇地政事務所公告,並建議副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 府。
- 註3:寺廟籌備處負責人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後,符合本條例第13條第3項第1 款規定者,應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不動 產因未辦理移轉或為宗教團體不得承受(耕地)者,不得依本條例第13條 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更名登記者者,主管機關應於發予正式寺廟登記證 時,函請地政機關變更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名稱(刪除**籌備處**)。

(二)申請案核准(部分不動產核准)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法人/寺廟(籌備處)申請〇〇段〇〇地號/建號 等〇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1 案,審查結果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並復貴 法人/寺廟(籌備處)〇年〇月〇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審查(符合規定之不動產)○○段○○地/建號
 ○○○○等○筆不動產,與本條例規定相符;至(駁回之不動產)○○段○○號土地、建號○○○等○ 筆不動產,經審查○○○○○○[未符規定之事實],核與本條例第11條第○項規定未符,爰予以駁回(審查結果如後附清冊)。
- 三、倘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府/局),並由本部(府/局)函轉 行政院/內政部提起訴願。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 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 https://religion.mo i.gov.tw)查詢。
- 四、檢附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結果清冊1份。
- 五、副本抄送○○地政事務所:本案標的(○○區○○段○○地號,權利範圍○○/詳如結果清冊)請依本條例第13條及內政部111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正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

副本:(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全體繼承人、(地方/國稅)稅捐稽徵主管機關(限制登記案件)

抄本:內政部/○○縣(市)政府(審查主管機關)

(首長職銜簽字章)

註1:不動產限制登記案件基於行政協助立場,應副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 徵機關;不動產如涉贈與案件,除應副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外,應另副知贈與人戶籍地之國稅稽徵機關。

註 2:不動產倘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應於不動產所在地〇鄉(鎮/市/區) 公所及〇地政事務所公告,並建議副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 府。

註 3: 寺廟籌備處負責人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後,符合本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應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不動 產因未辦理移轉或為宗教團體不得承受(耕地)者,不得依本條例第 13 條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更名登記者者,主管機關應於發予正式寺廟登記證 時,函請地政機關變更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名稱(刪除**籌備處**)。

(三)申請案駁回

○○○函(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法人/寺廟(籌備處)申請〇〇段〇〇地號/建號 等〇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1案,經審查未符規定, 予以駁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以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項規定辦理,並復貴法 人/寺廟(籌備處)○年○月○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審查○段○○號土地、建號○○○○等○筆不動產,○○○○○○○[未符規定之事實],核與本條例規定未符,爰予以駁回(審查結果如後附清冊)。
- 三、倘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府/局),並由本部(府/局)函轉 行政院/內政部提起訴願。本條例詳細規定請至「內 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 https://religion.mo i.gov.tw)查詢。

四、檢附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1份。

正本:法人全稱/寺廟全稱/寺廟(籌備處)全稱代表人○○○

副本:(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登記名義人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全體繼承人

抄本:內政部/○○縣(市)政府(審查主管機關)

(首長職銜簽字章)

法人/寺廟(籌備處)全稱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附件

		(1)4	丛落		(2)	(3)	(4)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 名義 人	(5)審認結果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	(6) 備註
土地								○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款規定駁回申請。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1. 囑託更名登記為法人/寺廟全稱 (統一編號:○)所有。 □2. 囑託限制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記日 編號:○)所有。 □2. 囑託限制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問 ○字第○號函,不動產處理暫行條別,不等節產處理取制登記,不動產處理取制發記,不動產處理取制發記,然為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發記,為 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發記, 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發記, 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發記, 於為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之 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之 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之 。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 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之 。 權、抵押權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 標的。	辦原□□□□□□□□□□□□□□□□□□□□□□□□□□□□□□□□□□□□

	(7)	(8)門)	牌		(9)坐	落	(10)	(11) 登記	(12)	(13)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名義人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理由說明	備註
建築改良物											○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款規定駁回申請。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1. 囑託更名登記為法人/寺廟全稱(統一編號:○)所有。 □2. 囑託限制登記,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註記下列文字: 依(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第13條第13條第13條第13條第13條第1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號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號規定辦理限制登記,統一編號:○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原□□□□□□□□□□□□□□□□□□□□□□□□□□□□□□□□□□□□

(填寫範例) 福安宮籌備處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範例) ○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號函附件

	(1)坐落			(3)	(4)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 地號	權利範圍	登記 名義 人		(5)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理由說明	(6) 備註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35	全部	姜〇	然人	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未符宗教團體以自 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1 定駁回申請。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35	全部	姜〇	然人	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未符宗教團體以自 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1 定駁回申請。	
土地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14	全部	吳〇	■民人項宮收得	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託限制登記:依○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 禮字第○號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 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 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福安 籌備處,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 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 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 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理限制登記原因: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 粉轉登記(仍在贈與人或 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
	臺北	大安區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15	3/4	金〇	■民人項宮收得	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託限制登記:依○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 禮字第○號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 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 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福安 籌備處。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 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 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 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理限制登記原因: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期雙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
建	(7)	(8)門牌			(9)坐	(9)坐落 (10)		(11)	(12)	(13)

格式範例稿 111.6.14 版

築改良	建號							權利範圍	登記 名義 人	更名登記/限制登記/駁回理由說明	備註	
物		縣市/ 鄉鎮 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段	小段	地號				
	0035	臺市安北大區	新生	2 段	86 號	大安段	三小段	2058-0015	全部	金〇〇	●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囑託辦理限制登記: 依○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 ○號函,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權利歸屬:福安宮籌備處,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辦理限制登記原因: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 の開或購買之不動產未 移轉登記(仍在贈與人或 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